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47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王偉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柒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伍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債權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一)債務人王偉恩於民國104年7月27日向債權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債權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債權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01 (二)查債務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
02 新臺幣23,275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
03 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已喪失期限利
04 益，視同到期。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05 以促清償而保債權人權益。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10 ◎附註：

- 11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3 庸另行聲請。